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陞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平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朱怡瑄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金門縣港務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佩舉

訴訟代理人　沈炎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